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

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

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，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广场街道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常规巡察。2022年9月8日，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广场街道反馈巡察意见，并提出了整改要求。经过三个月集中整改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广场街道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好整改落实。及时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巡察反馈意见，制定巡察整改方案，针对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和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建立整改问题台账，执行整改任务分解，强化整改措施落实。召开了党工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、党总支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强化落实整改措施的思想认识和党性保障。

二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决策部署不力问题整改情况**

**1.以政治建设统领发展的能力还不强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围绕党的二十大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，结合单位实际统筹安排部署并提出要求。二是转变思想主动服务辖区重点企业，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培训，推动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的落实。结合实际，在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义务巡逻，确保辖区安全稳定。三是开展房屋安全专项行动，针对排查中所发现的隐患，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2.理论学习制度不健全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结合常规性学习和专题学习，通过集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按时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。二是组织社区两委成员和工作人员，利用主题党日活动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惠民利民政策及各种为民服务业务知识。三是强化学习督导。不定期督查6个社区学习内容、学习笔记、学习成效，班子成员下沉联点社区督导理论学习，带头讲党课，对社区党总支学习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。

**3.担当精神不足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着力拓展“民参军”领域，引进配套产业链项目，进一步拓展渠道、开创思路，做到跟踪快速、信息准确、服务到位，进而激发经济发展活力。二是制定干部激励机制，激励干部走上讲台，培养“全科型”干部。落实干部培养计划，对后备干部开展谈心谈话、深入交流，了解并帮助解决干部在工作中的疑惑困难。

**4.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宣传。结合5月防灾减灾日、6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向居民大力宣传安全常识。组织干部开展区块敲门行动，特别针对重点人群进行隐患排查及安全提醒。二是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。三是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逐一整改，已全面完成房屋安全鉴定，结果均为可正常使用。

**5.指导社区自治不力**

整改情况：按照惠民项目一事一议的原则，进行专题会议研究，并对惠民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开。各社区组织召开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会议，强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，必须全程由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管，并落实相关制度。

**6.厉行节约不够**

整改情况：严格落实《广场街道办公用品管理制度》。要求各部门每月报送办公用品领用计划，党政办做好领用登记，每月按需合理制定采购计划，定期盘清库存。

**（二)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改情况**

**7.“一把手”存在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:一是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，并将学思悟和知信行融合贯通起来。二是加强与班子成员和干部之间的交流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。三是召开会议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。四是树立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，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、排查整治工作，着力将安全隐患防范于源头。

**8.持续反“四风”还不到位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制定《广场街道办文办会制度》，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拟定文件。认真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文件质量。二是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，精简街道发文数，控制发文规格和数量，提高发文质量。

**9.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**

整改情况：根据财务制度，对各项支出严格把关，严格履行报销手续，每一笔支出必须注明工作事由。

**10.惠民项目实施风险防控缺位**

整改情况：立即召集各社区主要负责人进行开会部署，要求各社区对照问题清单要求立行立改。社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**(三)基层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问题整改情况**

**11.履行党建“一岗双责”还不到位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大力整治重业务、轻党建的情况。二是开展党建工作检查和党务工作者培训，针对党费缴纳、支部手册填写、主题党日开展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培训。三是积极做好党员的日常积分管理工作，加强对流动党员的联系联络，开展线上送学、送学上门及帮扶活动。

**12.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坚决有力**

整改情况：坚决有力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完善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制度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。

**13.清廉单元建设成效还不明显**

整改情况：一是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、清廉湘潭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纳入学习计划。二是开展节日反“四风”督查，严肃督查和通报，今年来，处置人员两名。

**14.巡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还不到位**

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制定了广场街道《制度汇编》，要求各部门、社区严格执行。二是切实抓好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民主评议党员作用，根据民主评议中党员、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对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。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社区财务的监管，确保财务管理规范。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制度和居务监督，增强“三资”管理民主决策意识，认真落实财务公开，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0731-58283947，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北路马坡里5号，邮政编码：411100。

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2月7日